

索引号:	11220000MB0866656Y/2025-02511	分类:	行业监管;公告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	成文日期:	2025年12月29日
标题:	吉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名称中包含“典当”字样但未取得或已被取消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的企业名单公告		
发文字号:	公告【2025】27号	发布日期:	2025年12月29日

吉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名称中包含“典当”字样但未取得或已被取消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的企业名单公告

公告【2025】27号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2号）、《典当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、公安部2005年8号令）、《典当行业监管规定》（商流通发〔2012〕423号）、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办发〔2020〕3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属于行政许可事项，未获得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的市场主体不得经营或者变相经营典当业务。

经查，截至2025年11月30日，注册地在吉林省内企业名称中包含“典当”字样但未取得监管部门颁发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的有吉林省再兴典当有限公司等63家企业（名单附后），上述企业不具备从事典当业务资质，需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登记机关申请名称、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办理注销登记。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公司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将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。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公司，可在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（截止日期：2026年1月16日）主动联系注册地所在县（市、区）金融工作部门，如实说明有关情况，并按要求提交书面申诉资料，逾期不提供视同无异议。

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相关业务时审慎评估风险，认真查验企业经营资质和经营范围，依法保障自身合法权益，自觉抵制非法金融活动。如发现公告中的企业涉嫌从事非法金融活动，请及时向各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举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

2025年12月29日 a